

#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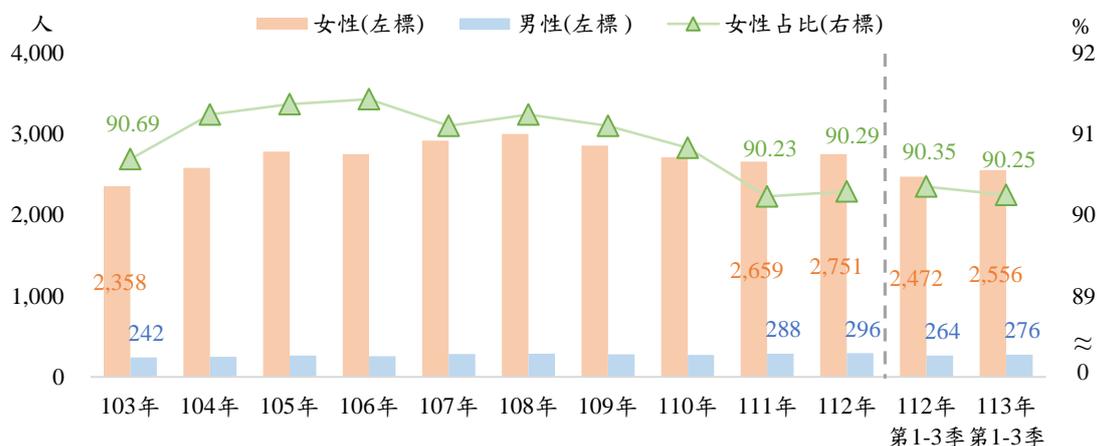
從性別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

113年12月

本市113年第1-3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2,832人，較上年同期增96人(3.51%)，以女性申請者占90.25%為大宗；各年齡別以40~49歲占37.57%最多；婚姻別則以喪偶占43.93%最多；未婚懷孕婦女申請者126人，112年為181人，較103年減39.06%。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各項經濟扶助，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權益、減輕經濟負擔。113年第1-3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2,832人，較上年同期增96人(3.51%)，其中女性申請者2,556人(占90.25%)，男性申請者276人(占9.75%)；觀察歷年資料，112年申請者3,047人，較103年增447人(17.19%)，以女性申請者2,751人(占90.29%)為大宗，增393人(16.67%)，歷年女性占比皆達九成以上(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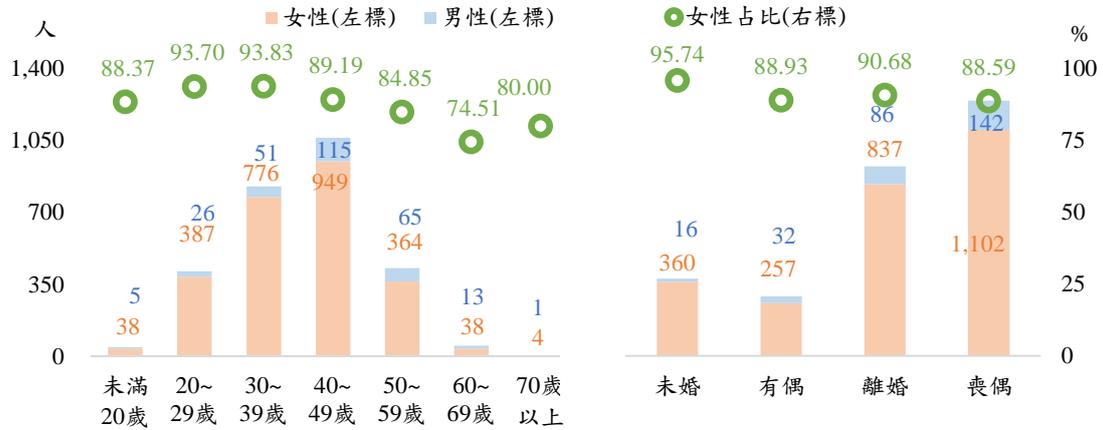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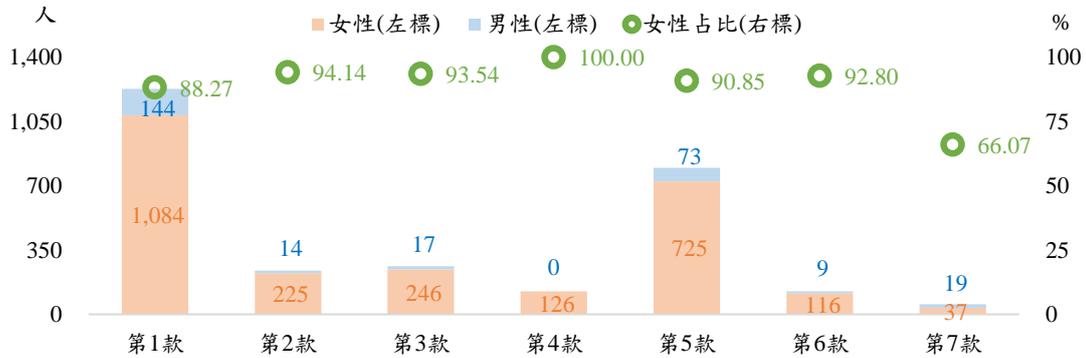
以年齡別觀之，113年第1-3季申請者以40~49歲1,064人(占37.57%)最多，30~39歲827人(占29.20%)次之；以婚姻別觀之，申請者以喪偶1,244人(占43.93%)最多，離婚923人(占32.59%)次之，各年齡別及婚姻別皆以女性居多(圖2)。

圖2 113年第1-3季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概況  
-按年齡別及婚姻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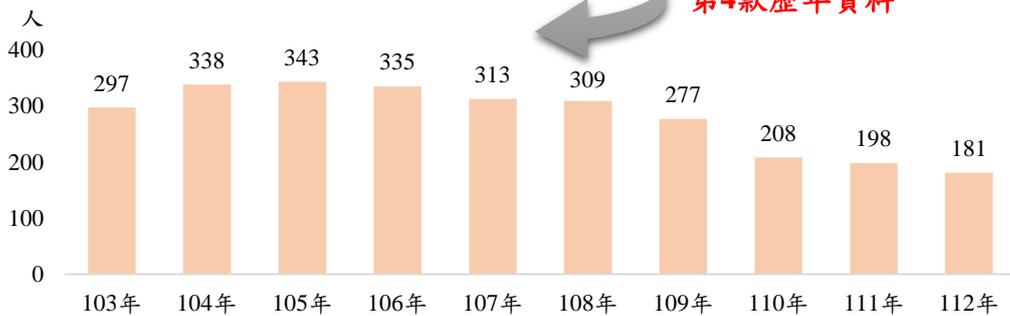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圖3 113年第1-3季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概況



第4款歷年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備註：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可複選。

申請者身分之認定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113年第1-3季以第1款<sup>1</sup>1,228人(占43.32%)最多，第5款<sup>2</sup>798人(占28.15%)次之；

<sup>1</sup> 第1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sup>2</sup> 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其中第4款<sup>3</sup>未婚懷孕婦女，因家庭與社會支持較為不足，容易陷入困境，為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需給予緊急照顧，113年第1-3季共有126位申請者，歷年資料顯示自105年達高峰後，逐年下降，112年為181人，較103年減116人(-39.06%) (圖3)。

在兩性平權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無性別限制，男女皆可申請，惟歷年申請者皆以女性為大宗，為推廣此服務，本市製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宣導影片」，使市民瞭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各項服務內容與申請資格，鼓勵有需要的民眾勇於申請，以保障自身權利。

---

<sup>3</sup> 第4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